



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

文件编号：MBGJ-ZY-43

文件版本：A/1

编写人员：技术部

审核人员：宋风月

批准人员：杨春平

首次发布日期：2025年02月26日

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
发 布

2025年05月13日 修订

2025年06月13日 实施



前 言

本规则由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制定、发布，版权归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所有，任何公司或个人在未经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转载。

制定单位：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
起草单位：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


目 录

1 适用范围	1
2 认证依据	1
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	1
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	1
5 认证程序	3
5.1 认证申请	2
5.2 申请评审	3
5.3 认证合同	4
5.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	5
5.5 实施审核	8
5.6 初次认证	8
5.7 监督审核	10
5.8 再认证	10
5.9 特殊审核	11
5.9.1 扩大认证范围	11
5.10 不符合项纠正、纠正措施及其验证	11
5.11 审核报告	12
5.12 认证复核、认证决定	13
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	14
6.1 总则	14
6.2 认证证书	14
6.3 认证标志	15
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	15
7.1 总则	15
7.3 认证资格的暂停	16
7.4 认证资格的撤销	16
7.5 认证资格的注销	17
8 申诉（投诉）处理	17
9 信息公开与报告	17
10 认证记录	18
11 其他	19